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聘請精算師級機構公告稿

- 一、標的：99年軍人保險精算案。
- 二、依據：依軍人保險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國防部評估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及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前項精算，由後備司令部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每1年至3年辦理乙次，每次精算50年」辦理。
- 三、目的：利用退休金計算原理估算未來軍人保險運作所需給付成本。透過分析募兵政策推動後，所面臨資金需求、其對設置軍人保險基金影響及未來基金財務狀況；並藉由歷年來國防預算編列情形、提撥狀況及軍人保險各項給付實際支出等評估財務收支平衡之可行性，就未來負債提出建議及解決方案。
- 四、資格：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18號公報之精算學會正會員，具簽證資格之精算師或機構。
- 五、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99年2月10日止，請有意願參與之精算機構於本公告時間內，提供報價資料寄送台北市南港郵政90497號信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林昌儀少校收，連絡電話：02-27867350 #23，傳真：02-27851656。